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